

● 刘仲维

意在“安人强兵”的陈子昂经济思想

现存陈子昂诗文中，专论经济的至少有《上益国事》、《谏灵驾入京书》、《汉州雒县令张君吏人颂德碑》、《感遇十九》4篇，兼论经济的有20篇左右，间接涉及经济问题的诗文更多。研究陈子昂经济思想，应是研究其文学、军事、政治诸多贡献的必要延伸和深入，而至今尚无研究文章出现，本文对此提出一些看法。

一、陈子昂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

陈子昂主张发展经济，有其出发点和归宿，即他反复强调的“制敌安人，富国强兵”（咸丰四年射洪金华书院版《陈伯玉诗文集》）。把安人、强兵作为主线，成了他提出的经济主张的原动力。其经济思想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农桑观点——主张劝农，用稼穑“养人”，用财货“聚民”。为了防止百姓造反，危及封建政权，他非常重视发展农业。他多次上书朝廷，多次与州、县地方官和军队将领谈论政事，往往提醒统治者要“劝农桑”。虽然历朝历代统治者都有“劝农”传统，但陈子昂是放在国家安危的前提下提出的，就格外有意义。《新唐书·陈子昂传》记述其所上政理书，劝朝廷“躬籍田、亲蚕，以劝农桑”，提到“政理”高度让朝廷加以认识；又说若将“政教”委而不论，是“失之本而求之末，不可得也”，显然将劝农也作为政教要求对待，是本而不是末。他所写《上军国利害事》说：“故臣愿陛下垂衣裳，修文德，去刑罚，劝农桑”。其中的劝农桑是军国利害事之一，何其重要。他在《临邛县令君遗爱碑》中说得更为明确：“昔者，圣人之务本也，在于稼穑。有稼穑可以养人。故公之劝民也，用天之道，分地之利。以为昔者圣人之利用也，实在财货。有财货然后可以聚民。”强调了稼穑“养人”、财货“聚民”的作用。至于怎样劝农，发展农业，他也有诸多见解，特别是强调水利作用“田因水利，种无不收”（《为乔补阙论突厥表》），“甘州诸屯，皆因水利，浊河灌溉良沃，不待天时”（《上西蕃边州安危事》），说得很精到。

民本观点——主张让百姓安居乐业。他处处表

现出对人民疾苦的同情心理，反对各级统治者和“匪盗”及边州少数民族内侵扰民。“圣人不利己，忧济在元元……奈何穷金玉，雕刻以为尊”（《感遇十九》），抨击统治者滥修庙宇，浪费民力财力。又提出缓和阶级矛盾的方法，“莅民尚宽平”（《座右铭》），“天下百姓安则乐生，不安则轻其死，轻其死则无所不至也。故曰，人不可使穷，穷之则奸宄生；人不可使动，动之则灾变起。奸宄不息，灾变日兴，叛逆乘隙，天下乱矣。当今天下百姓虽未穷困”，但东部一些地方，“或被饥荒，或遭水灾……可谓不安矣”（《上军国利害事》），“蒸人之心，犹望乐业……愚人安则乐生”（《谏用刑书》）。他不仅将百姓安居乐业与军国利害和去淫刑牢牢联系，而且面对西蕃边州难民大量涌入，朝廷拒绝用库存全部牛羊、粟麦招纳归降问题，从民本原则出发，向朝廷提出警告：“夫蕃戎之性，亲之则顺，疑之则乱，盖易动难安，古之莫制也。今阻其善意，逆其欢心，古人所谓放虎遗患……碛北丧乱，先被饥荒，涂炭之余，无所依仰……远来归降，实将以国家绥怀，必有赈赡，冀望恩覆，获以安存，故其来者，日以益重……今安北府见有官牛羊六千头口，兵粮粟麦万有余石……今不以此粟麦，不以此牛羊，大为其饵，而不救其死，人生无路，安得不为群盗乎？”（《上西蕃边州安危事》），他还引用《诗经·大雅·民劳》篇章，劝朝廷重视群众利益：“民亦劳止，汔可小康，惠此中国，以绥四方。”

国用观点——主张突出重点经济区域以富国。主要是重视蜀川、关中、江淮等内地“宝府”，不要与少数民族争利。据传闻，官兵要讨伐州生羌袭吐蕃，原因不是这些夷狄为患，而是想夺地而耕，图利为资。陈子昂上书劝朝廷不要听信奸臣之言：蜀川为“国之宝府，又人富粟多，浮江而下，可济中国。今图侥幸之利，以事西羌，得羌地不足耕，得羌财不足富……善为天下者，计大而不计小……愿陛下审计之”（《新唐书·陈子昂传》）。将蜀川“宝府”济国用的重要地位说得很深透，用以避免一场生灵涂炭的大灾难，确为陈子昂的高明之

处。高宗崩，他极谏灵驾入京，分析中原地区，特别是东都洛阳的富有和重要，“北假胡宛之利，南资巴蜀之饶，转关东之粟，而收西山之宝，长羁利策，横制宇宙……且太原唇巨万之仓，洛口储天下之粟，乃欲舍而不顾”（同上），是危险的。此外，他在替武攸宜写《上军国机要事》中，叙述江南淮南有租船数千艘至巩洛，计百余万斛，提醒朝廷重视江淮地区的作用。他还在《上蜀川安危事》中，提出清官人、剪劫贼的“公私俱宁，国用可富”之策；并在《上益国事》中提出采铜铸钱富国之道。这都是他主张突出重点发展经济保国用的观点，在当时是很可取的。

屯田观点——主张发展军屯。屯田制度发展到隋唐时期，已出现军屯、民屯、商屯几种类型。陈子昂从军事需要出发，对军屯大力倡导。他指出军屯的好处是“内得营农，外得防盗”（《上西蕃边州安危事》），并能减轻役民运转负担。针对甘凉地区屯田收获不佳的状况：“兵防数少，百姓不多，屯田广远，收获难遍。时节既过，遂有凋固，所以三分收不过二”，指明的办法是依靠水利，就会“常不减二十万”收获，明显超过凉州现“仓储惟有六万余石”，再增加兵力屯田，“今若加兵，务穷地利，岁三十万不为难得……不出数年之间，百万之兵食无不足，而至仓库既实，边境又强”（同上），描绘出好一幅丰收图。对蜀川松茂等州和辽东、燕北屯田，他多有论述。另外，他常与军中副大总管、屯营大将军苏宏晖有交往，说明他对屯田情况是非常了解和支持的。

铸钱观点——主张州府集中铸钱，以供军需、增加国用。当时铸钱权限收归中央，陈子昂“不惧身诛，区区上奏”，要求开禁，允许剑南诸州开矿集中在益府铸钱，这是适合当时国情、民情的。他在《上益国事》中，提出“剑南诸山，多有铜矿，采之铸钱，可以富国。今诸山皆闭，官无采铸，军国资用，惟敛下人，乃使公府虚竭，私室贫弊，而天地珍藏，委废不论。依臣所见，请依旧式，尽令剑南诸州，准前采铜，于益府铸钱。”军用有余，再沿江买粮，顺水而下，“令漕运委神都太仓”，对百姓“无所劳扰，外得事西山诸军，内得以实中都仓库”，真是三全齐美。不管朝廷抱何态度，他的建议无疑是有价值的。

赋役观点——主张省赋役，使民休养生息。他承认武周时赋役是不很重的，局部也有很重的地方，应予解决。他在《为乔补阙论突厥表》中，借抨击汉武帝的赋役政策表明了他的态度：“大命

师，专以伐胡为务，首尾三十余年。中国骚扰，大受其弊。至于国用不足，军兴不给，租及六畜，算及船车。盗贼群兴，京师起乱……几至覆社稷也。”他在《答制问事》中斥责“千里运粮，万里应敌之弊，赋役不省，兴师十万，则百万之家不得安业，只要“兵不虚行，赋役自省，以此安人，得贤可理”。他主张剑南开矿集中在益府铸钱，是为了使“蜀之百姓免于赋敛，军国大利”。他对大批驱使百姓运送军粮，很有意见。在《上蜀川军事》中，主张取消这种烦重的徭役，从税钱中拿出一部分“以充脚价”，雇脚夫运送，“不用一年夫运之费，可得数年军食盈足。比于常运，减省二十余倍。蜀川百姓永得休息。”这是非常好的注意。在《汉州雒县令张君吏人颂德碑》中，他讲述了一个生动的故事，说明他对减免租庸的政策是高度称赞的。县令为了鼓励逃户返回故乡，“先是有敕天下，逃人归复旧业者，免当年租庸”，并亲去慰问返乡逃户，“瞻理其业”。全县版图 1.5 万户原逃半数以上，后来纷纷返回，“首尾郊郭者，凡七千余家。熙乎，若鸿雁之得春也”。对其中贫困户，公又假富济贫，耦耕分种，助其至刈，岁以有年，人得其食矣……征赋既均，千室如一，于是百姓允赖，鼓舞而歌。诗凡六章，题曰《逃还乐》”。他所举活生生的例子，更深刻地说明了省赋役的作用。

二、初步评价陈子昂经济思想的积极意义

陈子昂的经济主张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思想体系，有着明显的积极意义，主要从以下几方面来衡量：

第一、衡量其地位。陈子昂经济思想在历史上应有一席之地，这是因为：一者，在众多的文学家中，他以比较全面、精辟的经济见解而出类拔萃。历代的文学家很多，并非都形成了各自的经济思想。大文学家虽然往往会拨动社会琴弦，但形成完整思想体系者并不多见，而陈子昂就是形成者之一。他的思想体系，可与唐宋时期的韩愈、柳宗元、李杜、白居易、三苏的经济思想比美，能够跻身于大文学家经济思想的行列。二者，填补了武周及其前后时期经济思想发展的薄弱环节。武周及其前后一段时间，朝廷忙于争权夺利，排除异己，巩固政权，能关心和研究经济的人寥寥无几，几乎形成历史的一段空白，而陈子昂就是这少数人中的一个，真是难能可贵。三者，他的一些经济观点很有

历史价值。有的观点比别人提得早，有的观点比别人说得深刻，有的观点讲得很有系统。

第二、衡量其作用。陈子昂的经济主张，多以上书朝廷的奏章体现出来。虽然未见史籍有被朝廷直接采纳的记载，但对朝廷和地方官吏总会或多或少地施加一些鼓动或约束，因而总会有一些作用。比如，他将触及的社会经济问题与文风改革配套进行，相辅相成，互为促进，在社会大系统中就会产生综合作用；再者，武则天多次召见要他策对，可见武则天对他的见解是较有兴趣的，总会采纳一部分，不会全都置之不理；此外，还替武氏集团高层人物武攸宜等写过几篇奏章（如《上军国机要事》），替至交乔知之、苏宏晖写表，为几个县令的功绩树碑立传，其经济主张大有可能通过这些曲折形式被采纳一些，否则别人也不会让他写，他也不愿写。最值得注意的，是将当时几件史实相参证，就可以让人惊奇地发现其中会有某种必然的联系。一件是天册万岁元年（695年），他写《感遇十九》，用诗的语言分析、评击朝廷滥造佛像、滥修庙宇，五年后的圣历三年（700年），宰相狄仁杰上《谏造大像疏》，被认为是狄经济思想的代表作，两者表达的是同一主题，可说是英雄所见略同。二件是据《旧唐书》卷89载，神功元年（697），狄仁杰因朝廷下令征发百姓西击疏勒四镇而上疏说“得其人不足以增赋，获其土不足以耕织，苛求冠带远夷之称，不务固本安人之术”，而恰好10年前的垂拱三年（687年），陈子昂上《谏雅州讨生羌书》，讲的是同一个道理，用语都相当接近。三件是神功至圣历年（697—698年）相邻的两年，陈子昂写有《上蜀川安危事》，专斥蜀中官人贪暴，请求救民于水火，惟乞早降史按察。”不知何故，其间朝廷确实派遣得力干将姚璿按临蜀川任长史，严加整肃，很奏效。《旧唐书》本传说武则天对姚很满意，“则天嘉之，降玺书劳之”。四件是陈子昂多次强调的甘凉二州屯田，在他遇害的翌年（大足元年即701年），当地驻军付诸实践，“尽其水陆之利”，数年丰稔，积军粮支数十年（《旧唐书》郭元振传）。其驻军统领是郭元振，而郭曾担任过陈子昂故里的县尉，去过陈宅访友、题诗，与陈有交谊。郭所使用的屯田措施，似乎完全采用了陈子昂开出的处方。五件是陈子昂死后的第三年即长安三年（703年），有司奏请税关市，他的生前好友、著作佐郎崔融上《谏税关市疏》被采纳。所讲的道理、弊端，乃至使用的语言，娓娓道来，与陈子昂说过的如出一辙，可以明显看出陈子昂思想

在崔文中的影子。

第三、衡量其影响。根据现存部分文献典籍的记载，陈子昂经济主张几乎没有直接对后世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活动发生明显影响。不过，只要将他的经济主张与后世代表人物的经济主张对照，就能发现很可喜的线索。被后世指斥过的观点，他也大多指斥过，被后世提倡的主张，他也大多提倡过，没有相悖之处，这之间的脉络就显而易见了。他在《上蜀川军事》中，说到“每岁向役十六万夫”，向边州运粮，“剑南百姓不堪此役”，他提出“请为九等税线，以市骡马”，差州县富户组织运送，“税线者，以充脚价，各次第四番运辇，不用一年夫运之费，可得数年军食盈足。比于常运，减省二十余倍，蜀川百姓永得休息。”他的这个办法，比后来刘晏理财改役为雇早40余年，反而被认为是刘晏的首创，无论后者是否从前者得到启发，而陈子昂的见解远远超前却是事实。在刘晏稍后的杨炎推行两税法，把部分实物地租改为货币地租征收，反映了历史的进步趋势，这在陈子昂思想中也有征“九等税线”的主张，他并不反对征货币税。公元735年，刘秩反对铸私钱，只赞成放开官铸，这与陈子昂主张州府集中铸钱相同。古文运动的集大成者韩愈，为富商辩护，主张农工商并重，与陈子昂表现出来的赞许工商态度相一致。从这些似无直接联系的例子来分析，确是似曾相识。如果他的经济主张，后世是自觉地、有意识地继承发展，其作用和影响及历史价值就大了。

三、陈子昂经济思想表现出来的特点

既然陈子昂经济主张形成了明显的思想体系，那么就有其特点表现出来。

其一、对时政和事物的针对性很强。正如感遇诗的写作动机一样，是有感而发，有的放矢。在总体上，他是针对安人、强兵提出的经济见解；在各个具体问题上，他又是一事一议，明确清楚，最终又归结到安人、强兵这个总目标来解决问题，殊途同归，服从于安人、强兵，因果关系很紧密。

其二、对朝廷总的经济政策所持肯定态度很明显。未发现他贬斥经济大政方针的言论行动，说明认为当时的政策是基本合理的。产生这种肯定的立场，当为无可非议。武则天当政，打破了自两晋以来“士庶天隔”的局面，以武氏为代表的庶族地主掌权，关陇士族地主的政治经济利益被削弱，陈子昂作为庶族地主与武氏政权的根本利益趋于一致，经济政策上就不会存在重大分歧。武则天执政，是

历史的进步，尽管她滥用酷刑，无情镇压反对派，局部百姓流离，但社会发展的主流是好的，没有大问题，应予肯定。

其三、力图完善、修补武氏政权的一些具体经济行为。不是要采取大动作，动大手术。陈子昂在维护朝廷大政方针的前提下，从完善、提高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如谏止讨生羌图夷狄之利，主张蜀川开铜矿铸钱以供军需国用、减轻部分地区百姓赋役负担等等，都是力图从各个局部经济政策上进行调整，缓和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实现“制敌安人、富国强兵”，巩固封建国家的统治。

其四、陈子昂经济思想是儒、道、法、墨等多学派混合型经济思想，不是一家之言。陈子昂本属儒家学派，可他非常崇拜管、乐，又接受了老庄的哲学思想，还很瞧得起商鞅、晁错等改革家，反映在经济思想上就是广采博收，不拘一格。如对重本轻末，他就没有重弹儒家的老调，多处表现出支持工商业的态度；又如铸钱，他就主张不要统得太死，应适当在特殊地方放开一点，按行之有效的“旧式”去做。

四、陈子昂经济思想的历史局限性

由于陈子昂所处的封建国家政权中，地位既不显赫，又未当家理财，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必然影响到他的经济思想，难免没有局限性。

首先，是对少数重大问题缺乏论述。如对均田

制没有总体考虑。它与租庸调制相结合，是当时全国施行的两项核心经济政策，对社会生活的影响重大，而陈子昂对均田制基本未谈及。均田制自北魏以来，直到唐开元25年最后颁布的均田令为止，施行近300年而终止。初唐多次颁布均田令，而武周时期正是均田制的末尾阶段，应该说土地制度上的问题较多，而陈子昂没有揭露，当为严重缺陷。对于租庸调制，历代都有“租调”，到隋与初唐才集大成最终形成“租庸调”，标志着赋役制度的历史进步。对这样一个重大问题，他虽然涉及得较多，但却没有放到与之息息相关的土地制度方面去考虑，必然使其赋役制度观点黯然失色。

其次，是对一些问题剖析深度不够。如对租庸调，既未对当时“有田则有租，有家则有调，有身则有庸”（陆贽《陆宣公奏议集》）的状况展开进行分析，又未深入一步评定租或庸的尺度标准与合理性，他借反对汉代的重赋盘剥表示了自己对当时关陇一些地方苛捐杂税的不满情绪，但没有谈到具体的标准；他谴责造成蜀中百姓逃亡的地方官，“实缘官人贪暴，不奉国法，典吏游客，因此侵渔，剥夺既深，人不堪命，百姓失业，因即逃亡”（上蜀川安危事），没有具体说出剥夺、侵渔程度和解决办法；当时由于土地兼并和部分地方税赋深重等原因，“天下户口，亡逃过半”（《旧唐书》卷8），他也未对之进行深入分析，当属不足之处。